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单位：澄迈县民政局

1.2 项目名称：澄迈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

1.3 项目编号：HNZT2021-129

1.4 采购预算：112.61万元，最高限价 112.61万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5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5 个月内完成。

1.6 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1.7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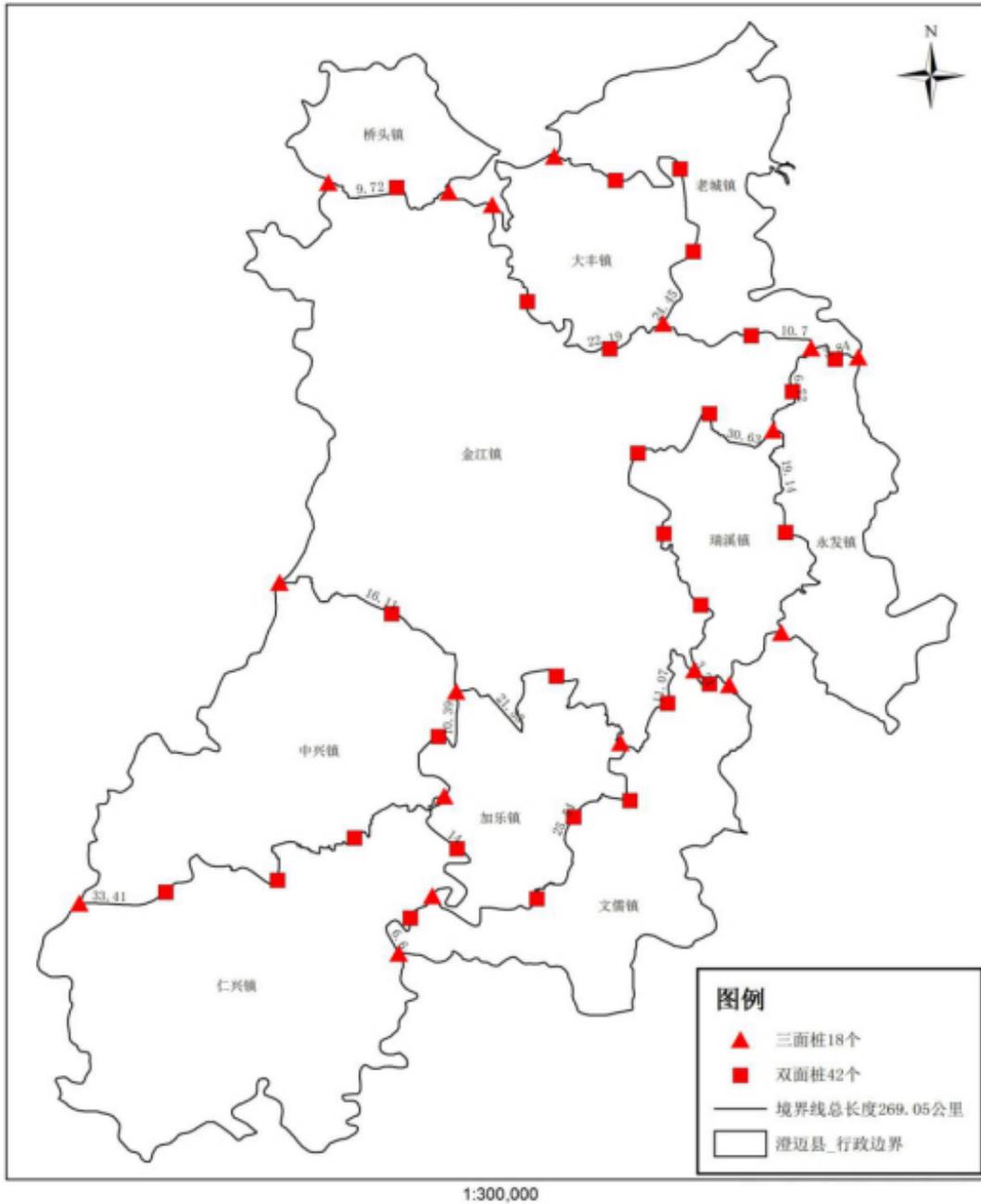
#### （一）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测总体要求

乡镇勘界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依法勘界。

#### （二）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测的基本内容

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测的基本内容充分利用土地详查的现有资料，组织在图上协商核定行政区域界线走向并标出界桩位置，进行实地勘测和设立界桩，从而形成反映实际边界线走向的文件、资料和地形图，将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法定化。并依据法定化的乡镇行政区域界线成果绘制《澄迈县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图》100 份。

澄迈县乡镇界桩分布示意图



### (三) 乡镇勘界工作的步骤

1. 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应按照省级勘界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勘界实施方案。勘界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边界地区概况、组织领导、确定边界线的基础和边界走向的原则条款、

实施步骤、有关事宜、勘界日程安排等。制定的乡镇勘界实施方案报县乡镇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2. 确定边界线。双方乡镇按照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有关划界基础的标准，参照历史习惯线，以国家第二次土地详查图和林权发放证以及有关双方边界争议调处结果等有效材料为基础，在现有最新版的 1:10000 地形图上草绘出乡镇及边界线走向，在县乡镇勘界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下，双方进行对图核界，双方标绘一致的地段，按双方一致的画法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虽不一致，但实际管辖却无争议的地段，根据实际的行政区域管辖情况确定边界线；双方标绘不一致，实际管辖有争议的地段，按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边界线。边界线确定后，双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领导必须在转绘好的 1:10000 地形图上签字，并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的公章。

3. 实地勘定边界线并设立界桩。由县勘界办统一组织相关乡镇实地进行联合勘定边界线和埋桩工作，除乡镇级边界线与省级边界线衔接处可不埋设界桩外，乡镇相邻边界线三交点应埋设界桩，至于边界线上设立界桩的数量视情况自行确定。

4. 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裁定。对意见不统一的问题要及时调处，不可回避矛盾，久拖不决，使矛盾升级或复杂化。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期间，县人民政府对有关乡镇双方多次协商仍无法勘定的争议界线依法进行裁定。

5. 起草边界协议书。实地勘界埋桩后，双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联合起草边界线协议书。边界线协议书内容包括：勘界工作概况、重要问题处理结果和说明、边界的维护和管理、协议的其它条款、附图。协议书中注明边界线走向以双方标绘的地形图为准。

6. 联合上报审批。协议书以及附图等有关勘界成果经双方乡镇政府及街道办签字盖章后，由县政府逐级上报省政府审批。协议书及附图原件，按档案管理办法，由县乡镇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以乡镇为单位整理成册存档。

#### （四）新界桩规格、材质、书写要求

##### 1. 新界桩的结构

新界桩由碑体和底座构成，碑体镶嵌于底座中。底座由露出地面部分和埋入地下部分共同构成，埋入地下部分不少于 60 厘米（不具备深埋条件的地区在确

保埋设牢固前提下可以适当减少)；碑体由位于底座之上部分和嵌入底座之内部分共同构成，嵌入底座之内部分的深度必须确保埋设牢固。

## 2. 新界桩规格

参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界界桩更换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8〕84 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新界桩分双面型、三面型两种类型，每种类型分 A 型、B 型、C 型三种规格。A 型界桩：底座长、宽各为 120 厘米，露出地面高度 20 厘米；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 120 厘米、嵌入底座内部长度 40 厘米，双面型宽 50 厘米、厚 20 厘米，三面型每边长 50 厘米。用于埋设在旅游景区、交通要道等具有较强指位宣示功能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上。B 型界桩：底座长、宽各为 80 厘米，露出地面高度 20 厘米；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 70 厘米、嵌入底座内部长度 30 厘米，双面型宽 40 厘米、厚 15 厘米，三面型每边长 40 厘米。用于埋设在人员较少、地处较为偏僻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上。C 型界桩：底座长、宽各为 60 厘米，露出地面高度 15 厘米；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 50 厘米、嵌入底座内部长度 20 厘米，双面型宽 30 厘米、厚 10 厘米，三面型每边长 30 厘米。用于埋设在人迹罕至山高坡陡、运输极为不便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上。

## 3. 新界桩材质

新界桩碑体一律采用浅色花岗岩、大理石等坚硬石料凿制成型；底座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浇铸（露出地面部分用深色坚硬条石围挡或石料贴面，底座上面覆盖深色石板），也可采用花岗岩、大理石等坚硬石材凿制成型。同一条界线所有界桩材质颜色应保持一致。

## 4. 新界桩书写内容

新界桩碑体上的界桩编号、文字刻写深度、内容排列顺序与旧界桩保持一致，所有刻字均描红。底座露出地面部分相应横面上顺序刻写界桩所在位置（包括省级政区、县级政区、乡级政区。其中，县级政区为市辖区的，要在其前书写所属市的名称；乡级政区含街道）、管理单位（界线双方或三方民政局，行政区划代码简码数值小的一方在前）。同号双立或三立界桩，只在面向所在地一方书写。新界桩其他制作、埋设要求参照《省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国勘办〔1996〕6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